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
傳真：(049)22423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律 111 執沒 429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429 號受刑人 NGUYEN VAN LAP

違反森林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

品名	單位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 (I PHONE 手機) IMEI356572080581190	1 支	不詳
電子產品 (SIM 卡) (I PHONE (IMEI356572080581190) 內插之 SIM 卡	1 張	
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手提袋)	1 個	
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側背包)	1 個	
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背包)	1 個	
其他一般物品 (灰黑色背包)	1 個	
其他一般物品 (刨刀)	1 個	
電子產品 (頭燈)	3 個	
小零錢包	1 個	

裝

訂

線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154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張云綺

裝

訂

線